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怎样才能“鼓励大胆探索者，宽容改革失误者，鞭策改革滞后者”，让干部在改革创业中“胆子大，步子稳”，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容错机制怎么构建

在改革攻坚中，不仅需要积极营造敢闯敢试、锐意进取的舆论氛围，更要加快形成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社会共识。只有做到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才能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建立容错机制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什么样的错可以容？科学认定容错内容，是宽容失败、鼓励创新的重要前提。容错是认定动机还是认定结果？是从动机出发，只要是出于公心、出于事业发展和百姓利益、没有谋取私利的所有失误都可以容；还是从结果出发，没有造成特别重大的损失和特别严重后果的可以容？是检视短期成效还是看更长远影响？怎么区分常规性决策与改革创新型决策？特别是如何把改革创新犯下的错误和“拍脑袋”违背程序与规律胡乱决策犯下的错误区分开来，给广大改革创新者吃一颗“定心丸”，等等。这些目前尚无明确的标准和制度安排。

认定错误的部门和程序怎么定？建立容错机制是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改革创新可能产生的错误由谁来认定，是本单位领导、上级单位、行业专家、群众代表还是市场评价？认定错误的程序是什么，由哪个部门发起，应该包括哪些流程？对具体案例是一事一议还是制定通用标准？是定评价原则还是定具体标准？这些也应该予以一一明确。

如何营造良性的容错氛围？是否容错，容什么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思想观念和社会氛围，当前的社会环境对改革创新失误的宽容度仍有待提高。一方面，失误出现后往往会出现一些不利舆论，有可能影响领导者的决策和对改革创新者的评价。另一方面，改革创新者出现失误，即使不被问责，按照现有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习惯思维，难免会对个人前途产生一定影响，这样也会阻碍想闯愿试者的激情。

积极推进容错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建立和完善容错机制，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今年两会期间在黑龙江代表团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进一步明确容错认定的总原则，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保护好广大干部的干事热情。

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容错机制的制度办法。近期一些省市相继出台了鼓励改革创新、干部容错免责的制度文件。如上海市出台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对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浙江省委出台了《关于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治理为官不为的若干意见》，明确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允许试错、责任豁免的机制和办法。江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保护和激励党员干部改革创新、担当有为的意见》，明确对改革创新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外），属于不可抗力导致，或无失职行为并同时符合6种相关条件的干部可免予追责。但是从全国范围看，容错机制建设总体仍处于宣传引导阶段。为此，各地区应结合各自实际，不仅要研究制订出台专门办法，对容错机制建设作出制度安排，更要积极在相关行业、区域率先开展试点，为更大范围推广提供参考样本。

科学合理设置容错认定的程序。应建立改革创新重大风险的评估制度，对风险进行分级设定，并实行事前备案制。在决策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决策效果的滚动评估，强化过程纠偏。在决策实施完成后，要进行决策成效联合评估、评价，并对决策出现的偏差进行定性评价，确定责任追究的方式，进一步明确组织责任、实施责任、个人责任或免除责任的相应条款。要切实抓好澄清反馈工作，对因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得罪人而受到诬告、错告的党员干部，及时澄清事实，消除负面影响；对恶意诽谤中伤他人的，严肃查处，还干部以清白、正社会视听。

分类制定容错机制的配套实施细则。容错机制的出发点是鼓励干部创新有为，落脚点是对创新措施推进者的领导力评价。要根据科学执政、依法执政、民主执政的总体要求，按照政府公共决策、国有企业重大改革决策、事业单位服务决策等类别，分别制定容错机制的配套实施细则，在授权体系内进行分级决策、分级评估。公共决策容错制度应以民生和民意提升为核心，国有企业改革决策容错制度应以竞争力提升为重点，事业单位服务决策容错制度则应以效率和满意度提升为关键点。

以纠错机制促进容错机制的完善。系统性纠错是建立容错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纠错就是在风险发生之后，及时有效地启动相关机制和程序，对产生风险的源头、过程及后果进行科学评估，找出原因，确定性质，重新履行科学论证、征求民意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纠正，把可能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改革创新决策因为是突破固有思维方式、现有制度体系，不确定性、探索性较高，因此需要配套建立决策纠偏制度，制定相应的实行标准、运行流程、监督制约机制等，通过及时有效纠错，引导创新方向，加强决策调控，为改革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营造全社会良好的容错氛围。建立容错机制的前提是全社会范围内对创新精神的认可，以及对创新偏差的容让与纠正。在此过程中，要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及时教育调整为官不为的干部，突出选用担当有为的优秀干部，让干事的干部有奔头、受重用，让不干事的干部没市场、受惩戒，激励更多想作为、能作为、善作为的干部大显身手。同时，组织部门在制订完善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时，应吸纳和有机结合容错机制的相关内容，激励改革创新者奋勇前行。加强容错文化建设，加强对容错机制的广泛宣传，营造一个宽松、宽容、和谐的干事创业环境，不断激发改革创新者的工作积极性，鼓励敢试、敢闯、敢担当者创新有为。

（上海市委党校中青班学员：苗启新、管庆云、柳亚玲、郭宇、吴江红等）

党建科学化

保守党的秘密是党的重要制度

□ 聂文婷

保守党的秘密，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纪律。它伴随党的成立而产生，随着党的事业的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而特殊的地位。

共产党员不忘初心，很重要的就是时刻不忘自己党员的身份，时刻不忘入党时庄严许下的誓言。这其中，保守党的秘密，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纪律。它伴随党的成立而产生，随着党的事业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且特殊的地位。

（一）

1921年7月，秘密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标志着党的正式建立。这种秘密建党的形式，决定了保守党的秘密的原则，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特殊重要性。针对当时的政治生态和生存状态，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保守党的秘密作为全体党员的铁的纪律写进了党的纲领性文件中。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对中国共产党的纪律作了初步的规定，并突出强调了保守党的秘密的要求：“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这是中国共产党最早提出的明文性的保密要求。从该规定可以看出，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保守党的秘密是生长于极端残酷斗争环境下的中国共产党对党员的特殊要求。党的二大通过的党史上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党的根本大法的形式宣示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这部《党章》再次强调了保守党的秘密的重要性，并把这一要求提高到了党的纪律的高度，规定：凡“泄漏本党秘密”的党员，“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

一大、二大的召开及其通过的党的一些重要文件，是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党的秘密的组织纪律原则的最初规定。1926年1月2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通告《加强党的秘密工作》（组织部通告组字第3号）。该文件把保守党的秘密提高到了是否革命的高度，指出：“组织上的秘密即是保护秘密，即是看重革命。不守秘密，即是变相告密，是破坏组织的反动行为。”对于知密者的具体要求，文件明确指出，党内“一切保密事项”不得告诉父母、兄弟姊妹和爱人等。这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下发的第一个有关保密工作的专门文件，也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有关党的纪律的专门文件，由此更加凸显了保守党的秘密在党的纪律中的特殊重要地位。

革命初期的保密教育，虽然刚刚起步，简单朴实，但却深深地烙在了共产党员的内心。据邓颖超回忆：“那个时候的党组织处于秘密状态，对党员遵守纪律、保守秘密的教育特别重视，抓得很紧，至今印象还很深刻。”革命战争年代，绝大多数共产党员都深知保守党的秘密的极端重要性：谋成于密而败于泄，三军之事莫重于密。遗憾的是，在大革命后期，却发生了泄露党的核心秘密的事件。1927年6月5日，共产国际代表罗易擅自将共产国际给中共中央的绝密指示交给了汪精卫，直接促使汪精卫发动“七一五”政变，从而导致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失败。此后，为提高全党保密意识，1927年8月7日，党中央紧急召开八七会议通过《党的组织问题决议案》，明确指出，“极严格的秘密规律，是秘密状态中党的工作之基本条件”，因此，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的秘密工作，“虽极小的破坏秘密规律，都应与以严厉的处分（一直到开除）”。这次会议对于保守党的秘密的要求作出了重大调整，要求全党全面转入地下斗争，一切工作再次实行全面的秘密化。

（二）

然而，当“党从半公开转到地下，对于秘密党在组织上和工作方法上都没有严密健全，致各级党部常常招受可以避免的破获……故党的秘密工作，实成为目前很严重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为加强党的保密工作，1929年初，中共中央成立了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并配备专职保密委员，这是受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的从事保密工作的专门机构。对于党员个人的要求，1929年7月9日，中央政治局第43次会议上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明确指出：“任何一个党员，在他被敌人捕去后，不管是有无证据，他对于革命对于党对于无产阶级唯一的忠诚与责任，便是：不供出任何党务，不承认任何关系，不指出任何同志。”这短短21个字是大革命时期关于保守党的秘密最朴素的要求。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为适应抗战需要，党中央对保密工作的整体要求作了重大调整，其基本原则即“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保密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这一时期，党的总的保密方针具有灵活性和现实性的特点。但是，尽管我们公布了一部分党员的身份，党对党员的具体保密要求依然十分坚定。1939年1月25日，陈云撰写了《发展党员问题》的讲话提纲，其中，“入党手续”部分中第四点有关“誓词”，陈云谈了八条，第三条是“遵守党的纪律，永远不叛党（秘密）”，第六条是“保守党的秘密”。此后，以这一讲话提纲为蓝本，中央组织部颁布了抗日战争时期标准的入党誓词。中央党校延川实习团杨英杰等人在《共产党人》1940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延川县禹居区三乡支部的特点、党员和干部》的工作通讯，提出：“新党员入党，应该给以仪式，入党的仪式，对于很多党员是起了不小的作用；应该宣誓，誓词如下：‘我宣誓：一、终身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二、党的利益高于一切；三、遵守党的纪律；四、不怕困难，永远为党工作；五、要作群众的模范；六、保守党的秘密；七、对党有信心；八、百折不挠，永不叛党。（中共中央组织部规定）谨誓。’”随着中国共产党正式入党誓词的诞生，保守党的秘密成为党的铁的纪律。与党的纲领章程相呼应，在入党宣誓词中强调保守党的秘密，是党进行党员保密纪律教育的重要方式。尽管此后，在解放战争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党曾对入党誓词进行了两次微调，但是，都没有改变保守党的秘密要求的重要地位。

随着党的工作内容逐渐丰富，与党刚刚成立时相比，党员需要保守的秘密越来越多，分寸也越来越难以把控。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保守党的秘密的要求，一方面，要以入党宣誓的方式为起点，使其逐渐融入到党员的血液之中；另一方面，要以规章制度为保障，使保守党的秘密系统渗入到党的工作之中。因此，中央保密工作委员会成立后不久，便先后制定了《中共中央秘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关于秘密技术工作的规定》等保密工作重要文件，对全党的保密工作提出了许多具体要求，内容涉及党的地下工作的方方面面，非常详密。

到解放战争时期，从中央保密委员会到各级党、政、军的保密委员会直至各部门的保密工作人员，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保密工作体系。1948年5月19日，中央制定下发了《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章程》，规定了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组织及工作方法。在这一专门体系的保障和监督之下，党员基本都能够坚守入党时作出的保守党的秘密的承诺。因此，在确保重庆谈判赢得主动权方面，在中央撤离延安转战陕北过程中，在确保三大战役通信指挥保密方面，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秘密护送民主人士北上共谋建国大业的过程中，保守党的秘密的纪律要求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

新中国成立之后，保守党的秘密的战略任务定位，由保障党及革命军队的生存发展和革命斗争的胜利，转变为巩固党的政治地位和人民政权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为适应形势任务的需要，新中国成立之初，党中央、政务院相继下发了《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的机密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颁发了《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召开了全国保密工作会议，提出了建立统一的、国家规模的保密工作的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党的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以及改革开放新局面的产生，党组织更加强调党员在思想上入党的基本要求。据此，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再次对入党誓词作了修改，并首次把入党誓词作为一条写进了党章。把入党誓词写进党章，这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是第一次。关于誓词本身，“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永不叛党”是对每一名党员提出的基本要求，是各阶段入党誓词中都存留且变化最少的内容。“保守党的秘密”正式成为党的一项规章制度。值得一提的是，新时期党对高级党员干部保守党的秘密提出了专门要求。1990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高级干部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规定》。时至今日，这一规定仍然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党史记忆

做合格党员须从“小”入格

□ 谢兵良

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是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是合格党员的新内涵。做合格党员，须高处着眼，实处着力，小处着手。“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党员一言一行，须敬小慎微，从“小”入格。

不传“小消息”。“小消息”即小道消息，是指非经正式途径传播的消息。随着社会的大变革、思想的大解放、网络的大发展、信息的大爆炸，“小消息”大批量产生，高速度传播。“小消息”往往谣言居多，传闻失实，并不可靠。编造者、传播者中既有无心的“好事者”，又有恶意的“闹事者”。“小消息”影响力不小，破坏力极大，既可混淆舆论，更能混乱思想。因此，党员讲政治、有信念，必须在党言党，在党为党，信念坚定，旗帜鲜明，面对“小消息”，能辨“大是非”。一方面，党员意识要强，自觉做到不编、不信、不传“小消息”；另一方面，党员身份要亮，坚决反对各种捕风捉影、煽风点火、兴风作浪的“生事者”。

不拉“小圈子”。“小圈子”指为个人利益而互相拉拢、互相利用的小集团。毋庸讳言，现实生活中有些党员因个人的利益、小团体的利益走到一起，聚到一处，搞小山头、小团伙、小圈子，拉帮结派，结党营私，变团队为团伙，把团结当结团，任人唯亲、假公济私、损公肥私，党内健康力量对此无比愤慨，人民群众非常痛恨。“小圈子”虽小，但危害不小。邓小平曾告诫，“小圈子那个东西害死人哪！很多失误就从这里出来，错误就从这里犯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内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决不能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那一套，决不能搞门客、门宦、门附那一套”，“干这种事，最后都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机关算尽反而误了卿卿性命”。作为普通群众，交什么朋友，怎么交朋友，是个人的私事小事；作为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在交友问题上必须慎之又慎，必须讲规矩讲规则。

不收“小意思”。“小意思”即小额钱、物。“小意思”具有迷惑性，因其“小”，往往被人忽视，麻痹大意，容易让人丧失警惕性。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些党员从收“小意思”开始，然后贪欲膨胀，最后走上不归之路，教训深刻，发人深省。党员面对各式各样“小意思”，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要学会拒绝，学会“算账”，不能一笔糊涂账。一要算清经济账，党员要看得清楚，想得明白，“小意思”可能是“诱饵”，不要变成上钩的“大鱼”。二要算清政治账，作为党员，要有精神追求，要守道德底线，要为收受“小意思”感到“不好意思”，让自己脸红；要对送“小意思”者多问“什么意思”，让别人脸红。当然，党员也有自己正常人情往来，但这是礼尚往来的“双向互动”，而“小意思”是来而不往的“单边收费”，党员应胸中有数、心中有戒。

不占“小便宜”。“小便宜”指获取非分的小利益、小好处。现实生活中占“小便宜”的人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占别人的便宜，占的是便宜，失去的是朋友，这种人大多为人所不齿，不足为道。另一种是占公家的便宜。“小便宜”占多了，甜头尝够了，胃口变大了，“温水煮青蛙”，小贪变大贪，这种占小便宜吃大亏的例子比比皆是。党员干部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虽然这些似乎是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但面广量大，已经成为诱发腐败的直接动因，其危害不可小视。”“食禄者不得与民争利，受大者不得取小。”公私分明是廉洁的界线，是合格党员的本分，党员要明白从不正之道多得一份钱，只能在心理上增加一份负担，使心灵受到一份腐蚀，要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从内心深处破除“占小便宜”的思想，构建崇廉拒腐的“防火墙”。

不踢“小皮球”。“踢皮球”是指工作不负责任，互相扯皮推诿。当前一些党员精神状态不佳，工作相互推诿、敷衍塞责、拖拖拉拉，不作为、少作为、慢作为现象尤为突出，有的党员有权有利的事拼命争、无权无利的事使劲推，有的党员上班“一张报纸看半天”“上网聊天忙一天”，宁愿把时间和精力耗在“无聊”与“无为”中，渐渐思想僵化、知识老化、能力退化，这种“撞钟和尚”和“太极推手”与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待极不适应。党员讲奉献、有作为就一定不能“踢皮球”，不能做“推拉门”，要使命在身，责任在肩。

不搞“小动作”。“小动作”指为了个人目的在背地里搞不正当的活动。日常生活中，搞“小动作”的党员不乏其人，有的喜欢打“小报告”，在领导面前只讲别人坏话，“报忧不报喜”，煽风点火，甚至无中生有，无事生非。有的喜欢抓“小辫子”，不谋事只谋人，专做“包打听”，整天“张家长李家短”，发现别人小缺点，抓其一点，无限上纲；有的喜欢给人穿“小鞋子”，小肚鸡肠，提不得意见，听不进忠言，“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打击报复，毫不手软。“小动作”虽小，危害极大，有害党的团结，损害党的形象，贻害党的事业。党内同志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帮助，团结才能进步，合作才能共赢。要向上向善，包容不纵容，对话不对立，竞争不斗争，补台不拆台。

历练与修养